

#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3年1月13日,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高要区活道镇组织召开“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咨询单位代表、技术专家出席,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鳌头村(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内 02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13333.2m<sup>2</sup>,工程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原料堆场,办公租用东华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主要采用单板下脚料、竹片和木片生产植物纤维产品,年产量为 8 万吨(含水率 65%),产品外售给纤维板生产厂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螺旋混合→陈放软化→研磨搓碎→打包;主要生产设备为地螺旋机 5 台(2 台备用)、混合螺旋机 1 台,螺旋破碎机 1 台、搓碎机 2 台、喂料机 2 台及配套的皮带输送机;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 1 套。项目员工总数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公司年产 8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内容。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于当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19 号)。2022 年 8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2 年 8 月底竣工,随后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进入生产调试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筛分工序,减少了筛分废气及筛分废渣的产生;“挤压破碎”改为“破碎”工艺,减少了挤压废水的产生;办公租用项目外的场所,减少了生活污水的产生。经界定,项目的变动未使项目的生产地址、性质规模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治理措施

喷湿、软化、产品堆放渗出工序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及多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 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组签名:

陈军海 罗永海 廖建桥 张晓君  
吴志伟

研磨搓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堆场卸料废气、陈放软化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均为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沉渣、喷淋废渣、废包装袋均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根据《验收报告表》内容表明：

### (一) 废气监测结果

1、搓碎研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建议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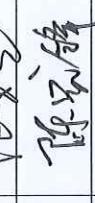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陈家伟 王永海 廖建桥 陈志文 黄伟强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确认
莫杰坤	肇庆市绿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3083720	建设单位代表	
秦建桥	肇庆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751861609	技术专家	
钟桂祥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22617308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验收咨询单位代表	
马嘉诚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260200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